



*不法案例宣導

案例一

某郵局外勤工作人員000未依規定於112年4月22日投遞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掛號郵件69件，明知未投遞郵件，亦未經收件人授權，卻冒用收件人名義於郵件投遞簽收清單之收件人簽章欄位偽簽63位收件人姓名，並將投遞簽收清單提交該郵局作為收件人收受郵件之證明。

該名外勤人員疑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署押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記1大過處分。

案例二

某郵局儲匯工作人員000於112年6月14日受理顧客70萬元匯款時，其中1紮僅有95張仟元鈔，另有仟元散鈔5張，渠將該紮95張仟元鈔直接更換綁鈔帶充當10萬元，於日終結帳時與其他大額現金一同交付經理，散鈔5,000元則混入繳交經理之週轉金，且未於櫃員現金明細表登載該筆款項金額，致週轉金較渠帳目多5,000元，意圖侵占；112年8月4日渠辦理顧客跨行匯款，應找還顧客匯款餘額590元，卻未找還而將該款項據為己有。

該名儲匯工作人員疑涉刑法業務侵占與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

*防詐騙-假投資

一、手法及話術解析

詐騙集團透過網路社群或交友軟體主動認識被害人，並假借股票、虛擬通貨、期貨、外匯及基金等名義，吸引民眾加入LINE投資群組，初期會先讓民眾小額獲利，再以資金越多獲利越多說詞，引誘民眾加入投資網站或下載APP並投入大量資金，後續再以洗碼量不足、繳保證金、IP異常等理由拒絕出金，民眾發現帳號遭凍結或網站關閉才發現遭詐。

二、預防策略

(一)高獲利必定伴隨高風險，聽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必定是詐騙，民眾應選擇自己有深入瞭解過的投資標的，不要輕信來源不明投資管道或網路

連結，如遇到加「LINE」進行投資必為詐騙。

(二)「165防騙宣導」LINE官方帳號及165全民防騙網可查詢詐騙LINE ID、假投資(博弈)網站及詐騙電話，同時與「165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每週公布投資詐騙網站，提供民眾即時掌握最新詐騙訊息，或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查詢合法投資管道。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洩密罪案例

劉○○為中央某部會簡任主管，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卻違反規定將公文電子檔以隨身碟複製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因該個人電腦有P2P（點對點）分享軟體，致該批重要資料（包括駐外管處上千件機敏公文，如「駐○○辦事處工作任務書」、「駐○○辦事處電報及公函」、總統出訪「○○專案」等核列為「機密」及「密」級公文）從網路洩漏，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

公務機密可區分為「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機密」、「極機密」及「絕對機密」，一般公務機密則列為「密」，倘洩漏國家機密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處斷，洩漏一般公務機密則可能觸犯刑法洩密罪。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機關除予以行政懲處外，亦將依情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同仁遇有相關公務機密，應多注意保密程序及相關資訊安全，避免洩密觸犯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交通安全宣導-人本交通停讓文化

車輛慢看停

- 一、行經路口，停讓行人。
- 二、無號誌路口，遵守停讓。
- 三、至路口中心點再轉彎，避免死角。

行人安全行

- 一、遠離車輛，安全處等待通行。
- 二、走行人穿越道，不任意穿越車道。
- 三、遵守號誌，綠燈秒數足夠再過馬路。
- 四、專心過馬路，不滑手機。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信箱：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 電話：03-8338516
興利除弊 傳真：03-8338656 / 電子信箱：hlethics@mail.post.gov.tw 優質新政風